

第二十五届会议对该报告的审议而作的一些结论和建议，<sup>21</sup>

鉴于按照新的综合报告周期提出的第一系列报告中收到的答复相当少，因而妇女地位委员会对宣言和有关文书的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执行情况只有一个极不完整的印象，

同时认识到很多政府在取得提交秘书长的必要情报方面和在满足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提出的情报要求方面遭到一些困难，

相信为了使妇女地位委员会能够评价其工作的全部影响，关于宣言和有关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充分情报是必要和重要的，并相信不同国家通过提供的情报来交换资料和经验是十分有价值的，

1. 表示赞赏三十四国政府和十四个非政府组织按照理事会第1677(LII)号决议确立的新的报告周期，在第一系列报告内提出了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在一九七一年六月至一九七三年六月的审查期间内采取的一些步骤：

(a) 宣传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和通过报刊和其他大众报道机构、出版材料、不同形式的讨论小组、学校和教育机构，以及通过把宣言翻译为全国性和地方性语文来引起对该宣言的各项原则的更充分的认识和理解；

(b) 通过各种措施，包括设立国家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及类似机构来鼓励在法律上和实践中遵守该宣言的各项规定；

3. 遗憾的是，在很多场合下，宣言和有关文书仍未获得全面遵守，法律情况和事实情况之间仍有广大差距，严重障碍仍须克服、特别要克服有关刻板化男女角色的流行态度；

4. 请仍未提出报告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尽快就一九七一年六月至一九七三年六月期间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把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分析性报告和应委员会在其第3

<sup>21</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号(E/5451)，第四章，A节。

(XXIV)号决议中所提请求而制定的指导方针递交这些政府和机构；

5. 促请所有政府、以及有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秘书长提供的指导方针为基础，在下一系列的报告里提供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及有关文书的执行情况的情报。下一系列的报告主要论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一九七一年六月至一九七五年六月的时期；

6. 并请各国政府作为它们的国际妇女年长期方案的一部分，考虑是否适宜尽快委派一些国家通信员在经常基础上协助它们搜集必要的资料。这种通信员可与适当的有关政府机构、现存的国家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并且，在适当情况下与有关的各国非政府组织紧密合作，进行工作；

7. 请各会员国将就委派国家通信员一事所采取的行动至迟在一九七五年初通知秘书长。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八九七次全体会议

## 1853(LVI). 已婚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 包括从事独立工作的行为能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宣言<sup>22</sup>第六条除其他事项外，规定男女在私法方面一律平等，妇女行使其法律行为能力时与男子平等，以及夫妻在婚姻存续期间享有平等权利和责任，

注意到：

(a) 在若干法律制度内，已婚妇女并不享有自由从事独立工作的权利；

(b) 在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内，妻对这种权利的行使及其管理和处理由独立工作所获收益的行为能力受到种种不适用于丈夫的限制，

<sup>22</sup>大会第2263(XXII)号决议。

考虑到这些情况与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宣言第六条的规定不符合，

1. 建议尚未采取下列措施的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已婚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在下列各方面与男子平等：

- (a) 在家庭以外从事的有收益的工作；
- (b) 管理双方财产和工作收入的充分行为能力；
- (c) 夫妇共同财产的管理；
- (d) 父母对其子女的权力和关爱；
- (e) 婚姻关系的消灭及其法律后果；

2. 进一步建议在上述情况下，各会员国对夫妻双方提供司法的或其他方面的适当补救，以便帮助他们解决对上述各项问题的歧见，并特别强调必须经由主管当局在对家庭关系所有方面都有训练的人员的协助下进行调解。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八九七次全体会议

## 1854(LVI). 妇女地位和家庭计划的 相互关系的研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于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542 (XXIV)号决议内颁布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其中确认父母享有自由而负责地决定其子女人数和生育间距的权利，并应该向各家庭提供为使其能够行使这种权利所必需的知识和方法，

回顾指定一九七四年为世界人口年的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683(XXV)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〇年四月三日第1484(XLVIII)号决议，其中决定于一九七四年召开世界人口会议以审议基本人口问题，这些问题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系，和增进人类福利和发展所需要的人口政策和行动纲领，

意识到各国的人口和人口状况都有很大的差异，

因此，各国应该不受任何压力，制定本国的方法和解决办法，

认识到妇女地位、人口变迁和全面发展具有密切的相互关系，而妇女在所有这些方面都有极端重要的作用，

认识到学科间和多国性研究的重要性，这种研究考虑到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在土耳其、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举行的妇女地位和家庭计划问题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

还认识到就许多国家而言当前人口继续不断地迅速增长对妇女地位的提高和发展都有严重的影响，在另一方面，就人口密度低的许多其他国家而言，人口的增长却是促进发展和从而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重要因素，

认为关于妇女地位和家庭计划的相互关系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23</sup>里载述了一些原则并说明了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社会和经济目标的达成相关的概念，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赫尔维·西皮拉所作的研究；

2. 确认：

(a) 各国都有决定其本国的人口政策的主权权利；

(b) 自由而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距的权利是个人的一项基本权利，有助于其他人权的行使，特别是对妇女来说；

(c) 使个人得以行使此项权利的充分资料、教育和服务是促进妇女地位并确保她们全面参与一切级别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d) 在遭受人口过多之苦的国家内，家庭计划应该是各项发展计划和方案的一个主要的组成部分，只有与也改善妇女地位的其他措施配合进行，才能成功；

3. 建议各会员国在制订其人口政策时，以及在促进妇女充分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各级别和各

<sup>23</sup>E/CN.6/575和Add.1-3。